

114 年度模範外國人選拔計畫

一、編列依據：

- (一)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。
- (二)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第3、4點。
- (三)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。

二、縣市人口及產業特色：

截至113年2月止花蓮縣總人口數為近31萬人，其中老年人口為6萬人比率已佔19%，顯見已進入所謂的高齡化社會，另花蓮縣以發展觀光旅遊相關產業為主要經濟活動，其中又以觀光及服務業為主要就業市場，故本縣聘僱之外國人以社福類為主要，至113年2月29日止本縣計有4,011名社福類外國人，1,766名則為產業類外國人。

三、計畫總經費(元):新臺幣 64,286 元。

項目	金額	備註
(1)縣市配合款	0	
(2)其他單位補助款	0	
(3)就業安定基金補助	64,286 元	
合計	64,286 元	

四、計畫宗旨及目的：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選拔本縣模範外國人，表揚外國人對臺灣經濟建設發展及社會之貢獻，以促進勞雇雙方互相關懷與尊重，建立正向良好之勞雇關係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五、實施對象:花蓮縣轄內外國人工作者。

六、實施內容及方式：

訂定模範外國人選拔原則由該原則由雇主推薦模範外國人，由評選委員會選出具代表性外國人楷模，配合本縣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，公開表揚本縣模範外國人。

七、參選資格如下：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，且符合以下資格：

(一)入國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經勞動部核准，聘許可工作地於本縣之外國人，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年(含)以上(不限同一雇主)。

(二)無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令或有經地方主管機關、司法單位處分，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
(三)如有違反上項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取消得獎資格，名額從缺。

(四)遴選方式：

1. 預計選取模範外國人計6名，各組分配名額及評選標準如下：產業類外國人2名及社福類外國人4名。
2. 由本府組成花蓮模範外國人選拔委員會(下稱選拔委員會)，邀集遴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花蓮縣模範外國人當選名單應依選拔委員會決議結果定之。
 - (1)初選:由本府外國人諮詢服務中心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參選人初選(資格審查)，依規定送件期限、應檢附之文件，依情況派員親訪或電話訪談搜集相關資料，初選合格後審查資料送交選拔委員會進行決選，初選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及退回文件。
 - (2)決選:初選後由選拔委員會依評選標準、相關具體事蹟自初選合格外國人選出4名家庭類外國人，產業類外國人2名(實際選拔人數依選拔委員會訂定之)。

(五)評選標準：

1. 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具有具體貢獻事蹟者。
3. 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表現優異者。
4. 主動學習，具良好品行操守，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。

(六)送件方式由模範外國人選拔原則另行訂定。

(七)表揚及獎勵方式

1. 表揚活動：併同114年5月1日勞動節之花蓮縣模範勞工表揚活動，雇主偕同模範外國人出席共同接受表揚。
2. 獎勵：當選模範外國人每人頒發獎狀、肩帶及新臺幣3,000元獎金並代表本縣參選年度全國模範外國人選拔。

八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政府

九、指導單位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十、預期績效:促進勞雇雙方互相關懷與尊重，強化勞資關係，達到勞資和諧，總計表揚模範移工6名。